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微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漠河市北极镇人民政府的漠河市北极镇北极村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黑龙江省鑫漫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漠河市北极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漠河市北极镇北极村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漠河市北极镇北极村豆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鲜豆家食品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5万元，资产总额为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鑫漫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